
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344 號至 360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8 點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
<p>簡報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整建維護認識：都市改造方案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重建(略)。●整建(略)。●維護(略)。為改善市容、強化居住安全及提升高齡者與行動不便者生活便利性，推動補助項目如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立面修繕耐震補強公寓電梯增設整建維護適用範圍及對象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適用範圍：<p>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 15 年以上且 6 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(本社區符合)。 其他(略)。</p>補助對象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。其他(略)。立面修繕補助額度：含規劃費及實施經費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總經費 50% 為上限，策略性地區得酌予提高至 75%。存在違章建築者得酌減以 15% 為上限。每案補助金額上限 1000 萬元。申請案須全部所有權人同意。申請程序(略)。補助金額申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計畫審查同意與委託施工廠商簽約後檢據資料申請核發 30%。竣工書圖經查核通過檢附資料申請核發 70%。立面修繕成功案例說明(略)。 <p>Q&A 問答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立面修繕是否可以部分修繕：無法僅部分修繕。磁磚剝落砸傷路人有刑事責任嗎：有，相關費用及權利義務由區分所有全人共同負擔。同意書格式可自行設計還是有既定格式：有既定格式，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簽名及蓋章。 <p>簡報結束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